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一八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三號

電話：三〇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友印刷公司

文臺七六寧業街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各項措施已具成效

司法院會議聽取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於九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在最高法院大禮堂舉行，由洪副院長主持，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錢院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公懲會顧委員長及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均出席。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臺灣高等法院檢院長及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列席。

會中由第四廳廖廳長維輝報告「司法院七十三年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具體措施及效果」，廖廳長在報告中指出：司法院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訂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督導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迭有改進，並著續效，七十三年度（即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六月卅日）所採具體措施有：

一、繼續督導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責成各級法院院長表率所屬，盡其領導、監督、查察、考核之責任，以預防破壞優良司法風紀之發生，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發現涉及破壞優良司法風紀行爲，查明有具體事證者，一律依法嚴究。

二、七十二年八月一日召開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研討如何維護優良司法風紀，防止破壞司法風紀事件發生，會中黃院長以「加強辦案績效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對審檢分隸之檢討」、「民衆對治安的熱望」、「審案求速亦應求妥」、「克己省察全力以赴」、「撤底清除害群之馬」、「共同策進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爲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新臺幣四百元。

團隊配合妥速審結重大刑案

社論

現行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法院（審）與檢察官（檢），雖分別隸屬司法院及行政院，而法院之審判，又有第一、二兩審（事實）及第三審（法律）之區分，但實際運作過程，無論爲法院或檢察官，爲事實審或法律審，對於犯罪之追訴，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均有其整體不可分之關係，一如團隊之不容單獨行動者然。是以現行刑事訴訟法，既以憲法所揭櫫之「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爲其制定之準據，而對於法院及檢察官所應踐行之訴訟程序事項，諸如被告之訊問羈押、證據之搜集調查、各種法定文書之制作等，則設有總則篇，予以規範，責成團隊組成分子，共同遵守，不容擅專獨斷。當此共匪叛國，亟謀以統戰破壞我後方治安之際，誠如黃院長指示，凡足以污染政風，腐蝕人心，助長暴戾，擾亂治安之犯罪，必然損傷國本，危害民主，乃當前司法人員應特別重視之課題。

按所謂重大刑案，依司法院院長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㈢院臺廳一字第〇二〇五號函釋其範圍（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刊，司法院公報二十六卷第五期）計有㈠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㈡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罪，㈢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之結夥搶劫罪，㈣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應以其極目的仍係擾亂人心，破壞我民主社會之治安，其惡性不亞於前述重大刑案，尤有賴於團隊配合，建立共識，妥速審結，以確保全體社會之安寧。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大典中，曾昭示「今後施政，當在國家利益第一，民衆福祉爲先的一貫方針下，以有所爲有所不爲，有所變的秉持，明辨是非，擇善固執。」並提示五點中心指標，其中第三點：「確保安定爲基礎，吸取新觀念與新作風，追求更高，更有效率的革新進步。」第四點：「以勇於任事，敢於擔當的精神，對國家民族負起歷史責任，做到一個積極行動，始終負責的政府。」均係發揮團隊精神，妥速審結重大刑案之重要指南，欣聞各地法院審理重大刑案，不乏共匪統戰幕後所主使者，其終極目的仍係擾亂人心，破壞我民主社會之治安，其惡性不亞於前述重大刑案，尤有賴於團隊配合，建立共識，妥速審結，以確保全體社會之安寧。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大典中，曾昭示「今後施政，當在國家利益第一，民衆福祉爲先的一貫方針下，以有所爲有所不爲，有所變的秉持，明辨是非，擇善固執。」並提示五點中心指標，其中第三點：「確保安定爲基礎，吸取新觀念與新作風，追求更高，更有效率的革新進步。」第四點：「以勇於任事，敢於擔當的精神，對國家民族負起歷史責任，做到一個積極行動，始終負責的政府。」均係發揮團隊精神，妥速審結重大刑案之重要指南，欣聞各地法院審理重大刑案，不乏共匪統戰幕後所主使者，其終極目的仍係擾亂人心，破壞我民主社會之治安，其惡性不亞於前述重大刑案，尤有賴於團隊配合，建立共識，妥速審結，以確保全體社會之安寧。

商標使人混淆誤認 註冊在後者應爲無效

評定事件寶島公司敗訴

【本刊訊】寶島鐘錶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掛錶之「寶島牌」商標構成近似，有違行爲時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被告機關評決：「關於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部分申請駁回，關於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部分申請不成立」，關係人金言企業有限公司不服，於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再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有欺罔公衆之虞者，不得作爲商標申請註冊，爲行爲時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所明定。又商標圖樣有使一般消費者，對其商品之性質、出產地或製造者及來源產生混淆誤認而購買之虞。行政法院又認爲：原告註冊既有違當時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後段之規定，其註冊應爲無效，則其獲准註冊後，縱令已具有相當知名度，仍無礙於其違反規定之成立。「可欺罔公衆之虞」之適用，其概念與「近似」商標之概念，不盡相同，兩商標無行爲時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適用者，倘其行爲與同條第六款後段規定之情形相當者，仍應評決其註冊爲無效，初並不因其兩商標無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適用而有不同，而認原告起訴非有理由。

啓事

本刊第一八二期出刊日，因適逢雙十國慶，延後一日出刊，特此敬告，並希　鑒諒。

民訴法教授會集授研討共同訴訟

【本刊訊】由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課程教授所組成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於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第十八次研討會，輪由陳教授石獅爲主席，楊教授建華報告「司法院七十三年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之具體措施及效果」，廖廳長在報告中指出：司法院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訂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督導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迭有改進，並著續效，七十三年度（即自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六月卅日）所採具體措施有：

一、繼續督導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責成各級法院院長表率所屬，盡其領導、監督、查察、考核之責任，以預防破壞優良司法風紀之發生，並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發現涉及破壞優良司法風紀行爲，查明有具體事證者，一律依法嚴究。

二、七十二年八月一日召開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會議，研討如何維護優良司法風紀，防止破壞司法風紀事件發生，會中黃院長以「加強辦案績效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對審檢分隸之檢討」、「民衆對治安的熱望」、「審案求速亦應求妥」、「克己省察全力以赴」、「撤底清除害群之馬」、「共同策進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爲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新臺幣四百元。

驗收工程未盡職責 楊永德降二級改敍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前審議臺灣省政府移送之花蓮港務局工務組工務員楊永德於工程驗收時，未能盡職勤履，驟以蓋章完成處理程序，廢弛職務，其於驗收該工程時，不但未盡職勤視工程經過，亦未嚴格審核營繕工程明細表、工程竣工驗收表、工程決算表等，或則危害國家金融、國民健康，其因其內容着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者。舉目前社會所發生之案件爲例，如被管制條例）、爆炸或縱火等固應視其情節，報經院長核定是否屬於重大刑案，惟如貪污、烟毒、仿冒商標、走私僞造國幣及股票（有價證券）、走私貨櫃、套滙、惡性倒閉、販賣人頭支票等，或則污染政風、破壞政府信譽，或則危害國家金融、國民健康，其展現於社會大衆之形象，變動無常，雖與前四項內容不同，不屬於重大刑案範圍，但其間如烟毒、僞造國幣等，亦應求核定爲重大刑案，妥速兼顧，以配合檢警之撲滅重大犯罪，願共同矢志自勉，爲創新民主法治前途，犧牲奉獻，勇往直前。

審查意見指出：被付懲戒人於花蓮縣壽豐鄉建設課長任內，因該鄉村道舖設柏油路工程係屬於被付懲戒人任內之主管業務，而其於驗收該工程時，不但未盡職勤視工程經過，亦未嚴格審核營繕工程明細表、工程竣工驗收表、工程決算表等，或則危害國家金融、國民健康，其因其內容着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者。舉目前社會所發生之案件爲例，如被管制條例）、爆炸或縱火等固應視其情節，報經院長核定是否屬於重大刑案，惟如貪污、烟毒、仿冒商標、走私貨櫃、套滙、惡性倒閉、販賣人頭支票等，或則污染政風、破壞政府信譽，或則危害國家金融、國民健康，其展現於社會大衆之形象，變動無常，雖與前四項內容不同，不屬於重大刑案範圍，但其間如烟毒、僞造國幣等，亦應求核定爲重大刑案，妥速兼顧，以配合檢警之撲滅重大犯罪，願共同矢志自勉，爲創新民主法治前途，犧牲奉獻，勇往直前。